

113 年災害防救演習綱要計畫部分規定修正 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113 年災害防救演習綱要計畫	113 年災害防救演習綱要計畫	未修正。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A. 由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<u>辦理演習觀察</u> 程序檢核小組 <u>作業</u> ，檢核標準為「災害防救演習規劃與評估」機制，檢核區分為「演習規劃機關(單位)」及「演習執行機關(單位)」， <u>檢視</u> 表如附件 1 及 2，採累積計分方式。	A. 由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<u>主任擔任</u> 程序檢核小組 <u>召集人</u> ，檢核標準為「災害防救演習規劃與評估」機制，檢核區分為「演習規劃機關(單位) (<u>含演習觀察實體小組</u>)」及「演習執行機關(單位)」， <u>檢核</u> 表如附件 1 及 2，採累積計分方式。	一、修正「肆、單位及任務分工/二、辦理機關/3.演習觀察/(2)程序檢核小組/A.」。 二、調整辦理機制暨酌修文字。
一、公開表揚：「演習執行機關(單位)」併本院 113 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計畫辦理。	一、公開表揚：「 <u>演習規劃機關(單位) (含演習觀察實體小組)</u> 」依檢核小組建議，擇取辦理績效優異者，提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頒發獎座鼓勵；「演習執行機關(單位)」併本院 113 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計畫辦理。	一、修正「陸、獎勵/一、公開表揚」。 二、調整辦理機制暨酌修文字。
二、演習觀察程序檢核 <u>小</u> 組專家學者由指導機關支領出席費、住宿費(如有必要)及交通費。	二、演習觀察程序檢核組專家學者由指導機關支領出席費、住宿費(如有必要)及交通費。	一、修正「柒、經費/一、」。 二、酌修文字。

<p>2. 演習執行機關(單位)須主動聯繫及協助安排支援車輛,統一接駁演習觀察<u>實體小組及程序檢核小組</u>成員往返搭乘大眾交通工具(鐵路、高鐵車站或機場)。若為配合執行機關(單位)演習形式、行程規劃或天候考量,<u>演習觀察</u>成員請於演習日前1日抵達執行機關指定所在地。</p>	<p>2. 演習執行機關(單位)須主動聯繫及協助安排支援車輛,統一接駁演習觀察成員往返搭乘大眾交通工具(鐵路、高鐵車站或機場)。若為配合執行機關(單位)演習形式、行程規劃或天候考量,觀察<u>小組及檢核小組人員</u>請於演習日前1日抵達執行機關指定所在地。</p>	<p>一、修正「捌、其他/一、行政聯繫/(一)災害防救演習/2.」。 二、酌修文字。</p>
<p>附件 1 113 年災害防救演習規劃與評估機制<u>演習觀察程序</u>檢核小組演習規劃機關(單位)檢視表</p>	<p>附件 1 113 年災害防救演習規劃與評估機制檢核小組演習規劃機關(單位)檢視表</p>	<p>一、修正「肆、單位及任務分工/二、辦理機關/3.演習觀察/(2)程序檢核小組/A./附件 1」。 二、酌修文字。</p>
<p>附件 2 113 年災害防救演習規劃與評估機制<u>演習觀察程序</u>檢核小組演習執行機關(單位)檢視表</p>	<p>附件 1 113 年災害防救演習規劃與評估機制檢核小組演習執行機關(單位)檢視表</p>	<p>一、修正「肆、單位及任務分工/二、辦理機關/3.演習觀察/(2)程序檢核小組/A./附件 2」。 二、酌修文字。</p>